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73號

原 告 吳麗紅
吳麗秋
吳麗娟
吳麗春

被 告 吳峽
吳秀珍
富譽安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阿雪

被 告 富譽慶豐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阮俊乾 (待補正)

被 告 張星 (待補正)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
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
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
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
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
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2項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
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
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01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第2項為：被告吳秀珍應同意原
02 告領取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建經公司）向
0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商銀）桃園分行申
04 設，戶名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帳號為00000-
05 000000000號帳戶內之價金新臺幣（下同）987,500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
07 之利息；第3項、第4項為：被告吳峽應同意原告領取第一建
08 經公司向第一商銀城東分行申設，戶名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
09 信託財產專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價金98
10 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第5項為：被告吳秀珍應給付原
12 告1,054,650元，及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
13 止，按日請求198元；第6項為：被告吳峽應給付原告1,054,
14 650元，及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按日請
15 求198元；第7項為：被告富譽安立有限公司、張星、阮俊乾
16 應連帶給付原告1,975,000元；被告富譽慶豐有限公司應給
17 付原告200,000元等語。

18 三、本件訴之聲明第2項、第4項雖分別與第1項、第3項併列，惟
19 均係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利息，依上說明，其性質屬
20 起訴後之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是訴之聲明第1項、第2
21 項，以及第3項、第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987,50
22 0元、987,500元。另訴之聲明第5項、第6項則併請求自113
23 年8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7日（見本院收發章日
24 期）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是訴之聲明第5項、第6項之
25 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1,105,536元、1,105,536元（計
26 算式： $1,054,650元 + \langle 198元/日 \times 257日 \rangle = 1,105,536$
27 元）。以上加計訴之聲明第7項、第8項所請求之1,975,000
28 元、20萬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361,072（計算
29 式： $987,500元 + 987,500元 + 1,105,536元 + 1,105,536元 + 1,97$
30 $5,000 + 20萬元 = 6,361,072元$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29
31 元。

01 四、另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依上開規定記載被告阮俊
02 乾、張星之住居所，是原告應具狀陳報本件被告阮俊乾、張
03 星之住居所。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
04 被告阮俊乾、張星之住居所，並提出全體被告最新之戶籍謄
05 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其
06 一，即駁回原告之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
12 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許宏谷